

ICS 65.150
B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0005—2007

对虾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规程

Guideline of quality and safety technology in shrimp farming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渔业产品认证分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广东恒兴集团对虾养殖试验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世表、宋恽、刘琪、李卓佳、房金岑、刘巧荣、黄磊、李色东。

对虾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虾养殖良好操作和对虾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虾生产单位建立和实施对虾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也适用于评定对虾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保证能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58 无公害食品 海水虾
- 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NY 5158 无公害食品 淡水虾
- SC/T 0004—200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 SC/T 2002 对虾配合饲料
-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 SC/T 9103 海水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对虾养殖良好操作要求

3.1 总则

对虾养殖生产应符合 SC/T 0004 第4章的要求,对对虾养殖过程进行危害分析,提出其潜在危害、潜在缺陷和技术指南。

3.2 养殖过程危害与缺陷分析及控制技术指南

3.2.1 场址选择

- a) 潜在危害:土壤中重金属富集和农药残留;水源重金属或化学污染、致病微生物。
- b) 潜在缺陷:水源及水源中水生生物携带致病菌及其所产生的生物毒素。
- c) 技术指南:
 - 1) 场址应符合 GB 18407.4 的要求。
 - 2) 水源水质应符合 NY 5051 或 NY 5052 的要求。
 - 3) 调查场址所在地以往和目前的工农业生产情况,以评估可能存在的污染因素。必要时对土壤中可能存在的污染(如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表明此地不适宜对虾养殖,则应另选场址。
 - 4) 调查周围土地的溢流和排污情况,避免养殖水体受到污染。
 - 5) 养殖场应尽可能与居住区隔离,防止人、畜、禽粪便直接排入养殖池中。